

# 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浩泰聚源（吉林）制药有限公司



# 目录

1、概述 .....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3
3.2.1 网站 .....	3
3.2.2 报纸 .....	4
3.2.2 张贴 .....	7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0
6.2 公开方式 .....	10
6.2.1 网络 .....	10
6.2.2 其他 .....	11
7、其他 .....	12

## 1、概述

2025年3月，浩泰聚源（吉林）制药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

因本建设项目位于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业集中区片区）医药产业园内，故第一次公示可省略。2025年7月9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浩泰聚源（吉林）制药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6日，公示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同时在城市晚报报纸媒体上进行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和2025年7月11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业集中区片区）-医药产业园，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可进行省略。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城市晚报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故本项目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站**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环评从业人员专业网站，在环评行业具有较深影响力，为学习环保知识、推动环评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示网址，见图 3-1。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吉林] 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157\*\*\*\*5201 发表于 2025-07-09 10:31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建设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境内
- 3、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年产羊肝素钠粗品3400kg、牛肝素钠粗品3400kg、羊肠衣2800000把。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版查阅方式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ewEwE-lOkx1J-dZOr2sKw> 提取码: 3g94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Tnw3AUX4domkv2dncxjOQ> 提取码: prtb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浩泰聚源（吉林）制药有限公司；联系人：祝新雷；联系电话：15500015381；联系地址：和龙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医药产业园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吕工；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98号；电话：15714305201；邮箱：[1059218165@qq.com](mailto:1059218165@qq.com)

回复

点赞

收藏

图 3-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公示（网站）

### 3.2.2 报纸

为方便广大群众了解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10日和2025年7月11日在城市晚报公示2次，报纸公示内容及截图如下。





###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业集中区片区)-医药产业园,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项目可省略张贴公示。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任何与工程环境保护有关的公众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任何与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公众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收到任何与工程环境保护有关的公众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未收到任何与工程环境保护有关的公众意见。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年1月5日，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6年1月5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1月5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

网站截图见图6.2-1。



图 6.2-1 网站公示

##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 **7、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浩泰生物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浩泰聚源(吉林)制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